第六十四條　幹導線、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水平角閉合差，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：

（一）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：

１、幹導線：30” $\sqrt{N}$（N為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）。

２、支導線：30” $\sqrt{N}$ +30”

（二）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：

１、幹導線：1’ $\sqrt{N}$

２、支導線：1’ $\sqrt{N}$ +1’

二、水平角閉合差，採平均配賦，並算至秒止。

三、縱橫距閉合差，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，並算至公釐止。

四、位置閉合比數，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：

（一）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：

１、幹導線：1/5,000

２、支導線：1/3,000

（二）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：

１、幹導線：1/3,000

２、支導線：1/2,000

前項幹導線、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。